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2〕20号

关于姚汉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2年4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免去姚汉钟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免去胡标发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14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
